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國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有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並不構成亦不擬成為購買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ional Arts

## NATIONAL ARTS HOLDINGS LIMITED

###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供股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留意，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早上九時正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45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九龍觀塘偉業街169號中懋工業大廈2樓B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至74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基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的情況下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此外，供股須待本通函第15至16頁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進行。倘該等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則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之所有有關責任將會告終及再無效力，而任何一方均不可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在此之前因違反包銷協議而被索償則除外）。倘發生此情況，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nationalarts.hk> 登載。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 僅供識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i
釋義 .....	1
終止包銷協議.....	6
董事會函件 .....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智略資本函件.....	2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46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49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2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為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事項	二零一二年 (香港時間)
預期寄發本公司通函關於股東供股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的 代表委任表格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下午二時半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下午二時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半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五)至十二月四日(星期二)
供股之記錄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

## 預期時間表

---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

股份之有效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配套服務買賣零碎股份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半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

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

終止包銷協議或變為無條件供股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

公佈供股之結果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全部或部份不成功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之退款支票之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寄發供股股份證書之日或之前.....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提供配套服務買賣零碎股份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

---

## 預期時間表

---

本通函內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本通函所指明並載於上文預期時間表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用途，可經本公司與包銷商磋商及協定下延展或修改，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有關修訂後，方可作實。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改動將在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 惡劣天氣對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最後時限以及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及付款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若：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至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以及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及付款之最後時限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延至同一營業日之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則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以及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及付款之最後時限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泛指上述警告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無於香港生效之日)之下午四時正。

倘若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最後時限以及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及付款最後時限並無在接納日期生效，則本節所述之各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盡快作出公佈。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發行之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公告
「聯繫人仕」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給予未清之28,900,000港元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認購以發行價每股0.34港元之85,000,000新股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冼先生，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有關供股(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本公司」	指	香港國藝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總數為121,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詳情可參考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發行之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使用之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一般格式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為對獨立股東就有關供股提出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仕(或如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仕)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仕，且與上述人仕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行」	指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即包銷協議日期，乃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釋 義

---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指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羅小姐」	指	於本公布日期羅寶兒小姐為冼國林先生之配偶，法律上持有6,672,000股之個人利益，佔本公司已發行全部股份之約0.82%（並不包括新購股權，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
「冼先生」	指	於本公布日期，冼國林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法律上持有190,083,000股之個人利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23.43%（並不包括新購股權，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股份的利息）
「新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授出未付的64,350,000股股份之新購股權後的持有人有權認購64,350,000股新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採用之新購股權計劃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有關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乃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釋 義

---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棄權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視情況而定)寄發章程予非合資格股東之日期
「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77,65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按行使價認購77,650,000股新股份
「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計劃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刊發及寄發予股東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供股配額所依據之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受其中所載條件所限,按認購價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最多3,698,616,556股股份給予合資格股東,按認購價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有已發行股份可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的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增加股本事項、包銷協議及其項目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及新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未清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及新購股權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之包銷協議
「獲包銷供股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所包銷之最少2,457,996,556供股股份及最多2,911,596,556供股股份
「智略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為失實、不確、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各情況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B. 發生下列事件：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具管轄權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之變動；

(iv) 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vi)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7個交易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v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之任何

而包銷商絕對認為上述事件：

(a)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可能會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 影響重大以致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應，

---

## 終止包銷協議

---

則包銷商可藉著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撤銷包銷協議，其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終結，包銷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包銷協議遭事先違反之任何情況除外)提出任何申索，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 National Arts

NATIONAL ARTS HOLDINGS LIMITED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羅寶兒小姐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執行董事：

周啟榮先生

冼灝怡小姐

非執行董事：

李鍊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崔志仁先生

黃龍德教授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觀塘偉業街169號

中懋工業大廈

2樓B座

-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組成，負責就供股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一事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一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會上將會考慮及酬情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通告。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本通函發行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811,254,139股股份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數目	85,000,000股股份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認購價為每股0.34港元
發行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數目	77,650,000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77,650,000股股份
已發行新購股權數目	64,350,000新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64,350,000股股份
最少供股股份股目(附註1)	3,245,016,556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面值0.01港元，總面值32,450,165.56港元)
最多供股股份股目(附註2)	3,698,616,556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面值0.01港元，總面值36,986,165.56港元)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最少數量(附註1)	4,056,270,695股股份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最多數量(附註2)	4,623,270,695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換股債券，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新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本公司並無其他未清可換股證券，已發行購股權或認股權其可附與任何權力認購，轉換為股份。

附註：

1. 最少的供股股份數目為假設並無行使或轉換的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新購股權，紅利認股權證記錄日期或之前。
2. 最多的供股股份數目為假設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新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洗先生及羅小姐之股權除外)全部行使或一致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 不可撤回之承諾

在本通函日期，未清之可換股債券總額為121,500,000港元可以轉換價每轉換股1.1港元轉換為110,454,545股新股(可受調整)。

於該公告日期，洗先生，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直至和包括記錄日期，彼不會行使任何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或行使權，及會接受本公司以供股集得款項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部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洗先生和羅小姐亦已對本公司承諾不可撤回地承諾，直至和包括記錄日期，彼等不會行使任何本公司給與關於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和新購股權之轉換權或權利。

洗先生和羅小姐亦已對本公司承諾認購總額最少787,020,000供股股份，約為全部供股股份之24.25%(假設在記錄日期無其他股份被發行和無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新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被行使)及21.28%(假設在記錄日期前行使所有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新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洗先生及羅小姐之持有除外))，其在供股下為此有權，以認購價總額約78,700,000港元。

全部董事承諾他們不會買賣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不會作出任何額外申請其在供股下之暫定配發。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a)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b)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並不是非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是否可行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須或適當，則供股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在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於寄發日期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就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供股股份。倘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達100港元以上(六調整至最近仙位)，則會按比例支付予非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認購。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務請留意，彼等是否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折讓約81.13%；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3港元計算之供股後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86港元折讓約46.24%；及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88港元折讓約83%。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現行市價及流通量。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供股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大幅折讓之認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潛在發展)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096港元。

##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四股供股股份，即3,245,016,55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並無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新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行使或轉換)。

合資格股東應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以接納所有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 零碎供股股份

根據合資格股東持有每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預期供股沒有零碎供股股份會產生。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在彼此之間以及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將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以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1. 補足零碎股權成為完整買賣單位股權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及

-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任何其他餘下之額外供股股份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

倘若本公司發現若干申請可能是意圖濫用本公司優先補足不足一手股份認購申請之處理機制，本公司將按公平公正基準更改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方法。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延伸至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宜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為持有股份而欲登記其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 申請上市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份之證券是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現正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分別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讓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以20,000股為買賣單位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1.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董事會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批准供股包括作為償還可換股債券，其他債項及一般營運資金；
2. 不遲於於寄發日期，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代理)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均已妥為簽署表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呈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規定；
3.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函件(以協定形式)，惟僅供參考，以闡明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 董事會函件

---

4. 聯交所上市部門在寄發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5.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6. 於記錄日期前冼先生及羅小姐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如本公告「不可撤回之承諾」項下所述)遵守其作出之承諾以及於有關承諾項下之責任;
7. 包銷協議沒有被包銷商根據條款終止。

倘上述條件並未在寄發日期(但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獲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之情況及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事宜提出任何申索。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間後
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供股股份總數	最少3,245,016,55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以及並無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換股)
	最多3,689,616,55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以及並無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換股(冼先生及羅小姐之持有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獲包銷供股股份之總數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地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並未認購之不少於2,457,996,556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911,596,556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總數減去冼先生及羅小姐不能撤回之已認購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須按包銷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的3.75%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除上述佣金及合理之法律費用以及包銷商就供股錄得之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外，本公司毋須向包銷商支付其他費用或開支

除非包銷商根據其終止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以其他方式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商未能遵守其於包銷協議下各自之任何責任，則本公司有權就損失及損害賠償向違約包銷商提出索償。

佣金比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公司之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現行及預期市況後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比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董事的承諾(包括冼先生及羅小姐)已充分地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為失實、不確、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各情況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發生下列事件：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具管轄權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之變動；
- (iv) 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vi)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7個交易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v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而包銷商絕對認為上述事件：

- (A)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會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影響重大以致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應，

則包銷商可藉著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撤銷包銷協議，其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終結，包銷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包銷協議遭事先違反之任何情況除外)提出任何申索，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其中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進行。擬於供股之條件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前或後之股權架構：

#### (a) 方案一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沒有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新購股權以及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股東是合資格股東 接納其全數之配額供股		假設沒有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 之配額，除冼先生及羅小姐 根據承諾外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冼國林(附註3)	190,083,000	23.43%	950,415,000	23.43%	950,415,000
羅寶兒(附註3)	6,672,000	0.82%	33,360,000	0.82%	33,360,000	0.82%
謝欣禮	160,965,333	19.84%	804,826,665	19.84%	160,965,333	3.97%
包銷商及分包銷商 (附註1)	-	-	-	-	2,457,996,556	60.60%
公眾股東(附註2)	453,533,806	55.91%	2,267,669,030	55.91%	453,533,806	11.18%
總數	811,254,139	100.00%	4,056,270,695	100.00%	4,056,270,695	100.00%

## 董事會函件

### (b) 方案二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但假設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新購股權以及紅利認股權證全數獲行使(洗先生及羅小姐之持有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前行使所有首次 公開發行後購股權，新購股權 以及紅利認股權證				假設沒有合資格股東接納 供股之配額，除洗先生及 羅小姐根據承諾外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洗國林(附註3)	190,083,000	23.43%	190,083,000	20.56%	950,415,000	20.56%	950,415,000	20.56%
羅寶兒(附註3)	6,672,000	0.82%	6,672,000	0.72%	33,360,000	0.72%	33,360,000	0.72%
謝欣禮	160,965,333	19.84%	160,965,333	17.41%	804,826,665	17.41%	160,965,333	3.48%
購股權持有人								
—董事(不包括洗先生及羅小姐)	—	—	28,250,000	3.06%	141,250,000	3.06%	28,250,000	0.61%
—僱員	—	—	150,000	0.02%	750,000	0.02%	150,000	0.00%
紅利認股權證之人仕 (附註5)	—	—	85,000,000	9.19%	425,000,000	9.19%	85,000,000	1.84%
包銷商及分包銷商 (附註1)	—	—	—	—	—	—	2,911,596,556	62.98%
公眾股東(附註2)	453,533,806	55.91%	453,533,806	49.04%	2,267,669,030	49.04%	453,533,806	9.81%
總數	<u>811,254,139</u>	<u>100.00%</u>	<u>924,654,139</u>	<u>100.00%</u>	<u>4,623,270,695</u>	<u>100.00%</u>	<u>4,623,270,695</u>	<u>100.00%</u>

附註：

1. 以上方案謹供說明之用。

- (a) 包銷商不會於自己的帳戶下認購特定數目的未被接納股份，而此等導致公司其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仕(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就供股股份30%或以上的投票權；
- (b) 包銷商已獲得分包銷商包銷供股股份。各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如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所述，分包銷商已對包銷商確認其及各自承配人並沒有責任因分包銷商及獨立承配人供股股份而對全部現有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 董事會函件

---

2. 本公司須就完成的供股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包銷商須盡力確保並須令各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有關數目之未接納供股股份，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3. 於本公告日期，冼先生持有190,083,000股股份且是主要股東(並不包括新購股權，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股份的利息)。羅小姐，冼先生之配偶，持有6,672,000股之權益，被視作在冼先生之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冼先生和羅小姐持有總額113,600,000股購股權權益。
4. 除了本集團僱員所持有150,000股購股權，所有購股權皆為董事持有。
5. 所有紅利認股權證為獨立第三方持有故視為公眾持有。

董事會知悉供股安排即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四股供股股份對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存在潛在攤薄。由於供股可讓全體合資格股東以相同基準參與，若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本身之供股配額，彼等將能夠保持本身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星期二)。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早上九時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本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所有供股條件必須達成及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已過去之時間及日期)進行之任何股份買賣，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進行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 進行供股之背景及原因以及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向藝人提供管理服務、影視城經營及酒店經營。

- (a) 在方案1即在記錄日期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新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無被行使或轉換之所得款項用途：

該從供股(如包銷協議內及冼先生和羅小姐之承諾所覆蓋)之最低淨所得款項(除費用外)估計為約311,370,000港元。本公司欲運用該淨所得約171,070,000港元以減低本集團負債，包括而不限於償還冼先生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部分約121,500,000港元，董事貸款未償部分約1,170,000港元及關連公司貸款未償部分約13,400,000港元及其它債項約35,000,000港元。其餘部份140,300,000港元將被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i)約39,350,000港元為西樵山夢工場項目之電影拍攝基地，ii)約87,840,000港元為建築一西樵山夢工場項目中五星級酒店，和約13,110,000港元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包括工資、租金及其他正在進行的項目費用。

- (b) 在方案2即在記錄日期前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新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冼先生及羅小姐所持除外)被完全行使或完全轉換之所得款項用途：

假如所有股東為合資格股東而參與供股，該從供股(如包銷協議內及冼先生和羅小姐之承諾所覆蓋)之最高淨所得款項(除費用外)估計為約355,030,000港元。本公司欲運用該淨所得約171,070,000港元以減低本集團負債，包括而不限於償還冼先生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部分約121,500,000港元，董事貸款未償部分約1,170,000港元及關連公司貸款未償部分約13,400,000港元及其它債項約35,000,000港元。其餘部份183,960,000港元將被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i)約51,500,000港元為西樵山夢工場項目之電影拍攝基地，ii)約114,970,000港元為建築一西樵山夢工場項目中五星級酒店，和約17,490,000港元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包括工資、租金及其他正在進行的項目費用。

---

## 董事會函件

---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收市價為0.27港元，董事預期未清之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新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在記錄日期前不會被行使或轉換因其全是「價外」。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48港元至0.61港元(可受調整)，新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94港元至1.28港元(可受調整)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轉換價為每股0.34港元。有見及此，董事預期方案2之額外現金流入不會出現。

考慮到本集團最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水平(約為6,000,000港元)，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對資本比例約為23%以及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董事認為以資本融資策略減低來本集團現在及未來負債為最佳選擇。若可換股債券亦能全數贖回，預計本公司可減少利息負擔約為1,220,000港元而總負債可減少約121,500,000港元。本公司亦曾經計劃開展資本融資以發展其中國電影有關業務如西樵山夢工場項目而其性質是資本密集。贖回可換股債券亦可消除任何潛在攤薄影響股東的持股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因此對股東有利。

由於供股是一屬有優先購買集資方法並容許股東參與及維持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或增持權益(如適用)，董事認為建議供股為目前情況中的最佳可行集資途徑。由於包銷商願意擔任建議供股之包銷商，將於供股完成時籌集到約311,37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此為一好時機及積極步驟減少本集團負債和加強財務狀況以及提供本集團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責任。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市價每股股份1,350港元(基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0.27港元)。預料著手除權基準買賣後，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會進一步減少。為提高了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以及減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所產生的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股份並行買賣或換領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提供。假設

---

## 董事會函件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股份將會為每手20,000股股份買賣單位及市價每股股份5,400港元（基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0.27港元）。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供股為條件。

### 可換股債券、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新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之潛在調整

因進行供股，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新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之換股價可能根據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之指引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數目以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的調整（如有），並將隨之將有關調整（如有）知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和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再作公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仕，或（如沒有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仕均須放棄表決贊成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控股股東，故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仕（包括冼先生和羅小姐，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96,755,000股股份之權益（並不包括新購股權，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股份的利益））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贊成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若任何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和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行使其權力認購股份，該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仕將放棄表決贊成供股。

###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陳天立先生、崔志仁先生和黃龍德教授已組成，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受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則將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 (III)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至74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九龍觀塘偉業街169號中懋工業大廈2樓B座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推薦意見

本通函第27頁及第28至45頁分別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敬希垂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供股之條款將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而供股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供股而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董事相信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供股而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致所有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紅利認股權證人

承董事會命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羅寶兒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National Arts

## NATIONAL ARTS HOLDINGS LIMITED

###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敬啟者：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可獲配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註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就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計入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之意見(載於通函第28至4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後，吾等認為，供股一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供股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亦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為批准供股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崔志仁先生

黃龍德教授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智略資本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貴公司建議(其中包括)透過供股方式集資。預料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最低約為311,37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或之前沒有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新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或被轉換)及最高約為355,03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或之前所有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或被轉換)。

冼先生及羅小姐已不可撤回承諾認購彼等於供股下各自享有之供股股份。全體董事已承諾不會就彼等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如有)進行交易，及將不會就供股所獲暫定配發進行任何額外申請。除冼先生及羅小姐承諾認購彼等於供股下各自享有之供股股份外，供股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條件包括，除其他事項外，冼先生及羅小姐之承諾；包銷協議之執行；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以及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供股股份之配發及發行由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其成員包括陳天立先生、崔志仁先生及黃龍德教授，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智略資本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所倚賴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亦不知悉任何重要事實遭遺漏，以致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乃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一切聲明、資料及陳述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單獨對此負全責）在作出之時均屬準確，且於截至最後可實行日期仍屬準確。如吾等之意見於通函寄發後至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之日期間有任何重大的變化，吾等將盡快通知股東。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通函內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並無考慮認購、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或其他對合資格股東產生之稅務後果，皆因稅務後果乃因人而異。吾等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買賣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所附權利或其他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尤其是，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合資格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就供股而言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供股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公開發售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貴集團之財務摘要

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向藝人提供管理服務、影視城經營及酒店經營。

下文載列 貴集團之財務摘要，顯示 貴集團於最近財務期間的財務表現：

##### 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3,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00,000港元下跌約10.8%。誠如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載，營業額下跌乃因來自藝人管理費用收入及出電影製作所致。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約11,000,000港元下跌。誠如 貴公司所述，虧損下跌之原因為黃大仙祠工程完成應收之工程管理費收入及出售一位於香港物業之收益致使其他經營收入上升。

##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已審核營業額約16,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00,000港元增加約53%。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營業額增長乃主要來源於於電影及藝人管理業務，其餘源於大陸影城業務。

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400,000港元相比，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已審核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1,400,000港元。據 貴公司告知，該下跌主要由於因土地重估及影城興建產生之投資物業公允值轉變之收益。

## 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0,500,000港元，相較於上年度增加約10,000,000港元。節錄於 貴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營業額增加之主要來源於二零一零年新增之電影及藝人管理業務。

相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20,300,000港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36,400,000港元。據 貴公司告知，由盈轉虧主要為《葉問前傳》之電影製作成本及因年內授出購股權與董事及員工所導致之員工成本上升。

鑑於中國市場的強勁增長，加上政府政策上對旅遊業和文化產業的支持，以及廣東省旅遊收入的增加，貴公司相信通過供股籌集資金將加速發展貴集團之一些項目，並提高貴集團之財務表現，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進行供股之理由

### 1.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供股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最低為根據方案1(假設於記錄日或之前沒有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新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或被轉換)之約311,370,000港元，最高為根據方案2(假設於記錄日或之前所有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或被轉換)之約355,030,000港元。

貴集團擬動用約171,070,000港元，以減少貴集團之負債。該些負債包含但不限於償還應付冼先生之121,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約1,170,000港元之董事借款、約13,400,000港元之關聯公司借款以及向第三方借入約35,000,000港元之其他借款。誠如貴公司告知，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有約7,000,000港元之銀行投資及約245,500,000港元之總負債。亦誠如貴公司告知，董事會認為就贖回可換股債券，能節省可換股債券之年息及免除任何因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對股東持股之潛在攤薄影響，有利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i)贖回可換股債券可免除對股東之攤薄影響；(ii)供股可償還可換股債券之贖回金額，即時免除進一步之利息及攤薄效應；(iii)供股能重大地降低貴集團之借貸及債務水平；以及(iv)供股能改善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吾等認為供股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2. 「西樵山夢工場」項目、酒店及其他發展項目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將剩餘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40,300,000港元至183,93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i)約39,350,000港元至51,500,000港元用於「西樵山夢工場」項目之影視城；(ii)約87,840,000港元至114,970,000港元用於「西樵山夢工場」項目之五星級酒店；以及(iii)約13,110,000港元至17,49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包含工資、租金及其他現有項目之支出，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增加景區如御花園、外國景區、江南水鄉、清明上河圖景區以及多功能表演場館來擴張影視城。誠如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專注電影與娛樂業務，因此而受惠於中國市場的強勁增長、政府政策對旅遊及文化產業的支持、以及鑑於廣東省旅遊業收入之增長，因此貴集團擬加快「西樵山夢工場」之發展。誠如貴公司所述，預料「西樵山夢工場」及多功能表演場館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完成，對貴集團下財政年度產生財務貢獻。貴公司之管理層亦相信電影拍攝景區之租賃收入、電影拍攝基地之門票收入及酒店房租收入將成為集團主要收入來源。

吾等曾研究根據中國國旅遊局家，到中國之國際旅客數目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到八月間上升13.1%，該期間抵達總數為71,300,000人次。在各省份中廣東省佔全數之28.6%，於同期上升4.1%。相較於二零一零年，到中國及廣東之國際旅客數目在二零一一年分別上升約11.3%及5.2%。憑籍中國之高增長及環球經濟復甦，預料旅遊行業將正面增長及繼續其增長趨勢。

根據美國電影協會(「MPAA」)(MPAA為一由「派拉蒙動畫集團」、「華納兄弟娛樂」、「索尼圖像娛樂」、「和路迪士尼工作室」、「NBC環球」及「派拉蒙動畫集團」霍斯娛樂集團等六大荷里活工作室組成之美國貿易協會)([www.mpa.org](http://www.mpa.org))，中國票房收入由二零零三年之1億2千萬美元增長至二零零九年之9億9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上映電影數目比二零零三年增長5倍至超過五千部。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

局，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中國電影票房收入約為81億人民幣，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約57億人民幣上升42.1%。再者加上廣東省在各省票房收入位在前列。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於人民幣日報刊載之文章，MPAA亞太區總裁Mike Ellis先生述說中國票房持續增長在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已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電影院市場，並基於到電影院平均人次遠低於其他國家而相信中國之電影工業仍有待發展。此外，根據經濟學人二零一二年出版之一篇文章，中國票房收入可於二零二零年超越美國。

於二零一零年，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刊發一電影業繁榮發展之指引(「中國指引」)，並對電影業給予支持，形容電影業為高科技、高增值及低能源消耗與環境污染之文化工業。中國指引陳述(其中包括)國家將在全國城市的大大增加電影院數目和提高質量，並增加電影產量以不斷增強電影業之機遇與活力。中國指引亦鼓勵金融機構增加對電影企業的財務支持，支持合資格企業通過擴大不同的融資工具和渠道使，有實力之企業擴大規模。中國指引預計電影業年均增長20%或以上，將能提升產業鏈上的其他相關產業之發展並產生正面之協同效應。二零一一年年五月，廣東省人民政府刊發一呼應中國指引之文件，說明對電影行業類似中國指引的目標，如投入促進廣東省成為國家之主要電影作業生產基地，並從事整合電影與文化、休閒、旅遊及其他產業，令其成為廣東省服務行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

從上述之建議所得款用途，供股將令本 貴集團(i)償還可換股債券之贖回以免除其對股東之攤薄效應；(ii)大大減少 貴集團之借貸及債務水平；(iii)加快「西樵山夢工場」項目發展在下一財政年度產生財務貢獻；以及(iv)加強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預料供股能令 貴集團有較佳之財務狀況用於未來發展。經考慮上述中國旅遊及文化產業之前景，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C. 供股

供股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四股供股股份，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購供股股份時繳足。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折讓約81.13%；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88港元折讓約83.00%；
- (i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0.53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86港元折讓約46.24%；及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62.96%。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市價及交易流通量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所訂立之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最近收市價巨大折讓，目的為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彼等之配額，從而分享 貴公司之未來成長)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根據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096港元。

1. 過往收市價及成交量

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可實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交易價及成交量之變動情況。於回顧期間之股份收市價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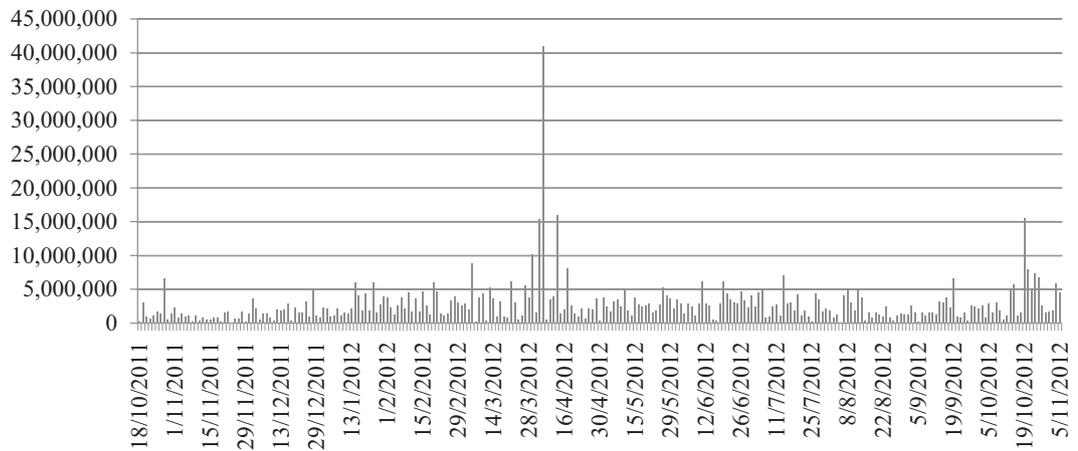
來源：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曾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暫停交易。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最低每股0.235港元至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四日之最高每股0.99港元之間。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嚴重下挫。

## 智略資本函件

於回顧期間，每月平均之日均交易股份數量以及相對應股份佔月成交量之百分比與在最後可實行日期之全數已發行股本相較如下：



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曾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暫停交易。

月份	日平均成交量 股份數量	日均成交量佔全數 已發行股本數量 之百分比 <sup>(附註二)</sup> %
<b>二零一一年</b>		
十月 <sup>(附註一)</sup>	1,759,683	0.22
十一月	910,659	0.11
十二月	1,779,000	0.22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2,629,722	0.32
二月	2,908,738	0.36
三月	3,280,744	0.40
四月	5,984,667	0.74
五月	2,929,636	0.36
六月	3,014,643	0.37
七月	2,612,048	0.32

---

## 智略資本函件

---

月份	日平均成交量 股份數量	日均成交量佔全數 已發行股本數量 之百分比 <sup>(附註二)</sup>
		%
八月	1,811,321	0.22
九月	2,051,625	0.25
十月	3,810,313	0.47
十一月(直至最後可實行日期)	4,113,400	0.51

附註：

1. 回顧期間包含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故此，二零一一年十月之日均成交量代表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到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日均成交量。
2. 以於最後可實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數811,254,139股作計算。

上表顯示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每月之日均成交量稀疏，介乎總發行股數之0.11%至0.74%。除了2012年4月，吾等注意到股份成交介乎於0.11%至0.45%，且過往一直處於非活躍狀態，因此其股份流通性不足。

吾等注意到，為提升供股活動之吸引力及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供股之認購價一般較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此乃普遍市場慣例。加上考慮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市價之波動及其低成交流通性，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若不將認購價定至過往收市價相對較大折讓，則供股難以吸引合資格股東再投資。鑑於認購價能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令彼等能維持其各自對 貴集團之控股及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增長，吾等認為所設認購價低於股份現行市價乃符合一般慣例及現行市況，因此吾等認為有關安排屬合理且可予接受。

## 2. 與供股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於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時，吾等已將供股與已識別於聯交所上市供股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而該等公司為包括符合吾等參數範圍內所有樣本之詳盡名單，並各自公佈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即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之供股。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內，可資比較公司內並沒有從事類似 貴公司業務之公司，誠如 貴公司所述，彼等所深知 貴集團的業務性質並不常見於香港，幾個好的比較（如有）不足以與本集團及／或本次供股作一相當的比較。故此，除可資比較公司由不同行業背景及市場集資額組成外，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供股之條款乃根據公開發售之相若市況及市場氛圍釐定，包銷商及 貴公司於釐定包銷協議之條款時，已考慮目前（即於包銷協議前數月期間）市況，故吾等相信可資比較公司可反映市場中供股之近期走勢，並認為其有助於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於下表概述：

可資比較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最高攤薄 (附註) %
			於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理論 除權價溢價 ／(折讓) %	
永義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616)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一日	每一股獲發 五股	(75.61)	(34.07)	83.33
晨訊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2000)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五日	每兩股獲發 一股	(55.56)	(45.50)	33.33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 有限公司(986)	二零一二年 十月四日	每一股獲發 一股	(72.97)	(57.45)	50.00
高銀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530)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每十股獲發 十一股	37.18	14.81	52.38
寶勝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3813)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一日	每四股獲發 一股	3.40	2.70	20.00
台和商事控股 有限公司(1037)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七日	每四股獲發 一股	(52.38)	(46.81)	20.00
永義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616)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五日	每兩股獲發 一股	0.00	0.00	33.33
太平洋實業控股 有限公司(767)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日	每一股獲發 兩股	(83.39)	(28.02)	66.67

## 智略資本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最高攤薄 (附註) %
			於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理論 除權價溢價 /(折讓) %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620)	二零一二年 八月六日	每三股獲發 一股	(57.60)	(50.40)	25.00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736)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五日	每兩股獲發 一股	(63.44)	(53.74)	33.33
太平洋實業控股 有限公司(767)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日	每一股獲發 兩股	0.00	333.44	66.67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399)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五日	每十股獲發 三股	(29.03)	(24.14)	23.08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1428)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五日	每兩股獲發 一股	(20.29)	(14.46)	33.33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8022)	二零一二年 六月八日	每兩股獲發 一股	11.11	6.38	33.33
合豐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2320)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三日	每兩股獲發 一股	(56.10)	(45.95)	33.33
蒼萃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8041)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三日	每兩股獲發 一股	(39.80)	(30.60)	33.33
天譽置業(控股) 有限公司(59)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七日	每兩股獲發 一股	(27.54)	(20.63)	33.33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8212)	二零一二年 五月四日	每一股獲發 五股	(65.93)	(24.59)	83.33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1207)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每七股獲發 一股	(22.08)	(19.79)	12.50
<b>最低折讓</b>			<b>(20.29)</b>	<b>(14.46)</b>	
<b>最高折讓</b>			<b>(83.39)</b>	<b>(57.45)</b>	
<b>平均折讓</b>			<b>(51.55)</b>	<b>(35.44)</b>	
<b>最低</b>					<b>12.50</b>
<b>最高</b>					<b>83.33</b>
<b>平均</b>					<b>40.15</b>
貴公司		每一股獲發 四股	(81.13)	(46.24)	80.00

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每次供股之最高攤薄影響的計算方法為：(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根據配額基準就供股股份配額所持之現有股份數目+供股股份數目)，如就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而言，最高攤薄影響的計算方法為 $4/(1+4) = 80\%$ 。

吾等從可資比較公司注意到，(i)認購價較收市價折讓約81.13%接近可資比較公司最大折讓約83.39%；及(ii)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折讓約46.24%並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平均折讓約35.44%及最高折讓約57.45%之間。經考慮巨大折讓在最近之供股安排並非罕見，而認購價之折讓並不超越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吾等認為認購價較收市價折讓是可以接受的。

總體而言，吾等認為香港上市發行人於發行供股時按市場價作出折讓以增加供股之吸引力乃屬尋常做法。經進一步考慮(i)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及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ii)股份收市價於近月顯示出持續下挫之趨勢；(iii)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平等機會認購供股股份；以及(iv)願意參與 貴集團更多未來增長之合資格股東可以折讓認購價進行額外申購，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3.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之條款，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i)優先考慮把碎股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及(ii)視乎根據上文原則(i)作出分配後是否尚餘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則任何尚餘之額外供股股份將會在參考合資格股東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後，根據按比例遞增之基準分配予有關的合資格股東(即，申請較少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其成功申請百分比會較高，但會獲分配較少供股股份；申請較多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其成功申請百分比會較低，但會獲分配較多供股股份)。吾等留意到，上述安排與比較公司資料所載的各有關安排大致相同。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安排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 4. 供股之其他條款

吾等已審視供股之其他條款，認為不存在任何不尋常於一般市場慣例條款。因此，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5. 有關供股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為有條件(其中包括)待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所載條款(董事會函件「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之概述)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之專業顧問查詢。

#### D. 其他選擇

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且獲悉董事已考慮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銀行借貸等其他集資方法。經考慮：

- (i) 供股允許對有興趣增加彼等對 貴公司控股權之合資格股東能額外申請及買賣未繳款供股權；
- (ii) 公開發售不會有未繳款供股權，而供股讓合資格股東能選擇是否就接納其供股股份或出讓其未繳款供股權於市場認購供股股份；
- (iii) 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及公平之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
- (iv) 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將令 貴集團帶來利息支付責任、增加資產負債比率並使 貴公司承擔額外利息負擔；同時考慮到在 貴公司與中國經濟環境之當前情況下，向商業銀行申請長期銀行借貸存在相當困難；

- (v) 配售任何新股份將不可避免地導致現有股東的權益出現大幅攤薄，乃由於彼等未能平等參與配售；及
- (vi) 供股將令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

吾等同意董事認為供股是一個適當之手段以來降低 貴集團之負債及為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籌集資金。因此，吾等認為，以供股方式籌集資金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E. 供股之財務影響**

### **1. 資產淨值**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表，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由約296,500,000港元增加（來自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值）至約最低555,100,000港元及最高約598,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0.30港元，且由於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故供股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0.13港元至0.14港元。

### **2. 資產負債比率**

誠如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及權益總值分別約為136,800,000港元及約517,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非流動負債除以權益總值）為0.264倍。誠如 貴公司所述，權益總值預期將增加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故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預期將改善至約0.07倍（根據將予發行最少3,245,016,556股供股股份計算）或約0.06倍（根據將予發行最多3,698,616,556股供股股份計算）。

### **3. 營運資本**

完成後供股將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本產生正面影響，原因是來自供股之所得款項將至少為 貴集團帶來現金流入淨值約311,370,000港元。

鑑於供股為有形資產淨值、資產負債狀況及營運資本帶來改善，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F. 潛在攤薄

供股提供列位合資格股東公平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股本基礎及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以及若彼等願意，參與 貴公司將來業務之發展。根據供股之條款，就全體董事已承諾不會就彼等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如有)進行交易，及將不會就供股所獲暫定配發進行任何額外申請，以及巨大折讓之認購價，若彼等願意，合資格股東將有較多機會獲得多些供股股份。然而，不獲取其在供股下各自享有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對 貴公司之控股權於供股完成後將被攤薄，其對 貴公司之總體控股權益有可能被削減至最高約9.94%(假設於記錄日或之前沒有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新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或被轉換)至11.33%(假設於記錄日或之前所有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或被轉換)。

於所有供股中，合資格股東倘無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之保證配額，彼等之股權無可避免會被攤薄。事實上，任何供股之攤薄幅度，主要視乎有關供股之配額基準水平而定，因新股份相對現有股份之發售比例越高時，對股權之攤薄會越大。考慮到認購價帶來的巨大折讓有利於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若合資格股東放棄其未繳款供股權，吾等認為其潛在攤薄效應為無可避免且合理。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供股將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
- (ii) 貴公司自最可實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 智略資本函件

---

- (iii) 在供股之基準上全體合資格股東均可獲平等機會保持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並使合資格股東可通過認購未繳款供股權及／或進行額外申請最大參與 貴公司之發展；
- (iv) 供股讓合資格股東能選擇是否就接納其所有／部分供股股份或出讓其所有／部分未繳款供股權於市場認購供股股份；
- (v) 供股中合資格股東在獨立承配人向包銷商獲得被包銷之供股股份前有優先權；
- (vi) 誠如「B.公開發售之原因」一節所載，供股可償還可換股債券之贖回，以消除其對股東之攤薄效應；
- (vii) 誠如「B.公開發售之原因」一節所載，預料大陸電影及娛樂行業之前景及於「西樵山夢工場」之目標投資將在下一年度產生財務貢獻；
- (viii) 總體上供股之固有攤薄效應及認購價反映之巨大折讓對合資格有利；
- (ix) 認購價折讓於股份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為供股提高吸引力；
- (x) 認購價帶來之折讓並無超越可資比較者之範圍；
- (xi) 供股導致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正面影響，

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 A. 三年財務資料

刊於比較表內之有關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財務資料與有關最新刊載於本集團截止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年度帳目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其附註分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http://www.nationalarts.hk))之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第27至97頁、二零一零年年度報告第28至107頁以及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第33至121頁。

## B. 債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為此債務聲明在印製此通函前之最後可行日，除了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約121,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未償借貸包括從第三方無抵押借貸及一關連公司各為約35,000,000港元及13,400,000港元和董事貸款約1,16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銀行透資約6,965,000港元，並以一個本集團擁有之物業作第一法定押記之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財務租賃承諾約為17,10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之1%票率可換股票據約為121,500,000港元，其首次轉換價為每可換股1.1港元。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佛山地方政府簽訂之土地租賃協議(內容涉及租賃土地發展旅遊業以及相關娛樂及酒店業務)，本集團須向該些項目作出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0元的投資，或本集團須向地方政府支付人民幣4,000,000元作為賠償金。項目須分別於簽訂租賃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及四年內竣工及投入營運。本公司董事認為應可達成租賃協議所載的條件，因此毋須就負債作出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及除集團內部相互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股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C. 營運資金

董事於作出審慎查詢後認為，除卻不可預料之情況和考慮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現有之信貸融資)，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 D. 重大相反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公司董事就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及貿易狀況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相反變動。

### E. 刊載於中期業績之截止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之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中國市場增長依然強勁，加上政府政策對旅遊及文化產業的支持，本集團專注發展的電影及娛樂業務亦有受惠。近年廣東省大力推廣旅遊業，在「二零一一年全國各省旅遊總收入」排名榜排行第二，旅遊總收入錄得4,860億元人民幣，增長26個百分點。在此利好因素帶動下，集團將加快「西樵山夢工場」項目的發展，進一步提升西樵山的旅遊資源，發揮項目與旅業之間的協同效應。

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國內電影業正急速發展，令拍攝場地需求大增。集團於收購Head Return Limited及Expand Pacific Limited後，正積極投放資源發展廣東省佛山市的「西樵山夢工場」項目，並借鑒美國環球影城，打造佔地677,000平方米、全球首個集旅遊及影視等多元項目於一身的影視城，當中項目包括：

1. 擁有多個拍攝景區之電影拍攝基地
2. 五星級酒店
3. 77間美式獨立別墅
4. 多功能表演場館

有關項目集娛樂、旅遊、休閒、文化及宗教薈萃於一身，將形成一個全方位旅遊勝地。配合中國政府政策以及電影與旅遊業的發展，該等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中國市場無盡商機。由二零一一年起，該等項目將分期完成，並於二零一三年底全面落成開放。

###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3,100,000港元，而於去年同期則約為3,500,000港元，即下跌約10.08%。營業額下跌乃因來自藝人管理費用收入及電影製作和發行收入減少所致。

於回顧期間其他經營收入增加約31,200,000港元，主要來自黃大仙祠工程完成應收之工程管理費收入及出售一位於香港之物業的收益。

回顧期間之員工成本由去年同期約6,500,000港元增至約10,90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約4,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員工數目增加所致。

回顧期間之財務成本增加約3,500,000港元，主要來自(i)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及(ii)期間籌集之其他借貸之利息。該可換股債券為二零一一年內作為收購Head Return Limited及Expand Pacific Limited各51%股權的部分代價。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9,5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虧損額約14,400,000港元。

「西樵山夢工場」及表演場館等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內完成，未來數個財政年度內可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加強本集團之收益基礎及財務狀況。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按下文所載的附註基準而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估計和假設，且因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摘錄自此通函附件一所載已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中期報告及如下所述之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無形資產 之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5	估計供股所得 之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6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每股 經調整股份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7
方案I							
供股根據3,245,016,556 股供股股份及每股認 購價0.1港元(附註1)	296,529	(52,770)	243,759	0.30	311,373	555,132	0.14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無形資產 之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5	估計供股所得 之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6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每股 經調整股份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7
方案II							
供股根據3,698,616,556 股供股股份及每股認 購價0.1港元(附註2)	296,529	(52,770)	243,759	0.30	355,032	598,791	0.13

## 附註：

1. 供股之3,245,016,556股供股股份乃根據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配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此為根據僅在供股前已發行之811,254,139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沒有首次公開發行後股份認購權，新股份認購權以及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或轉換)。
2. 供股之3,698,616,556股供股股份乃根據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配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此為根據在供股前已發行之811,254,139股股份和假設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5,650,000股份，新購股權22,750,000股份以及紅利認股權證85,000,000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數獲行使或轉換。此等總數113,400,000之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已排除冼先生及羅小姐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持有之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72,000,000股份以及新購股權41,600,000股份。
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是摘錄自本集團已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中期報告。

4. 此等是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商譽約8,974,000港元及土地租賃預付款約43,796,000港元(即土地租賃預付款總額85,874,000港元之51%)其屬於本公司股東。土地租賃預付款為將以有利租賃條款向中國地方政府獲得之土地權益之溢價確認為無形資產。該商譽和土地租賃預付款總額摘錄自本集團已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中期報告。
5.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之計算是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808,254,139股股份。
6. 估計供股所得之款項淨額是根據方案一之3,245,016,556供股股份或方案二3,698,616,556供股股份以認購價0.1港元發行及減除估計相關費用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和其他專業費用，其為直接源自供股分別為方案一約13,129,000港元方案二約14,830,000港元。
7. 本集團之緊隨供股後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之計算是根據(i)方案一之4,053,270,695股股份其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808,254,139股股份和預算在供股完成後發行之3,245,016,556供股股份；或(ii)方案二之4,620,270,695股股份其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808,254,139股股份和預算在供股完成後發行之3,698,616,556供股股份及如附註二所述之假設認購權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行使或轉換合共113,400,000股股份。
8. 最後終止時限，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總額為121,500,000港元，該債券可以轉換價每一轉換股1.1港元(可受調整)轉換為110,454,545股新股。洗先生，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承諾，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他不會行使任何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或行使權。故此，方案一及方案二均沒有計算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影響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內。
9.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下文乃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收錄在本通函之用。

##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已調整綜合淨有形資產之會計師報告



電話：+852 2218 8288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傳真：+852 2815 2239

永安中心25樓

www.bdo.com.hk

敬啟者：

###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報表

吾等就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通函」)第49至51頁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已調整綜合淨有形資產」項下所載之國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惟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資料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供股即最少3,245,016,556供股股份及最多3,698,616,556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讓在記錄日期之合資格股東進行供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發四股供股股份)(「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淨有形資產產生何種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項下。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匯報。除對於有關報告發出當日之報告收件人外,吾等概不就吾等於過往提供用以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作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受委聘之工作。吾等之工作範圍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作出有關調整之佐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是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為吾等提供充分證明,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而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出之調整誠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而作出,惟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所限,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不表示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出之調整屬恰當。

此 致

香港九龍  
觀塘偉業街169號  
中懋工業大廈2樓B座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及增加股本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60,000,000,000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00,000,000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未獲行使、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並無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新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轉換：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港元
811,254,139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112,541.39
<u>3,245,016,556</u> 將發行的供股股份	<u>32,450,165.56</u>
<u><u>4,056,270,695</u></u> 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u><u>40,562,706.95</u></u>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新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冼先生及羅小姐之已承諾不會行使任何權利除外)：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港元
811,254,139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112,541.39
<u>3,698,616,556</u> 將發行的供股股份	<u>36,986,165.56</u>
<u><u>4,623,270,695</u></u> 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u><u>46,232,706.95</u></u>

所有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股本方面之一切權利。將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會在聯交所上市

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將本公司現有股份、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具有77,650,000股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77,650,000股股份及具有64,350,00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64,350,000股股份。此外，尚未行使之28,900,000港元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有權認購85,000,000股新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0.34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洗先生持有)，總金額為121,500,000港元，可轉換為110,454,545股新股份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1港元(可予調整)。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購股權，可換股票據或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的股份，概無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已設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被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公司的資本並沒有改變，(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

### 3. 權益披露

#### 董事及行政要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受控法團權益	總數	佔經供股 擴大後之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a) 本公司 (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					
冼先生(註解1)	實益擁有人	190,083,000	–	190,083,000	23.72%
	配偶權益	6,672,000	–	6,672,000	0.83%
羅小姐(註解1)	實益擁有人	6,672,000	–	6,672,000	0.83%
	配偶權益	190,083,000	–	190,083,000	23.72%
(b) Head Return Limited (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					
冼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	–	49	49%
羅小姐(註解2)	配偶權益	49	–	49	49%
(c) Expand Pacific Limited 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					
冼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	–	49	49%
羅小姐(註解2)	配偶權益	49	–	49	49%

註解1：冼先生及羅小姐合共持有196,755,000股之個人利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小姐為冼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冼先生全部股份的權益。

註解2：羅小姐為冼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冼先生全部股份的權益並為視作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權益。

## (b) 認購股份之權利

## 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授出人資料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日期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洗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0.48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日	48,000,000	-	-	-	48,000,000
羅小姐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0.48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日	24,000,000	-	-	-	24,000,000
林國興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0.48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日	3,250,000	-	-	-	3,250,000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三日	0.61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二日	1,500,000	-	-	-	1,500,000
周啟榮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0.48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日	150,000	-	-	-	150,000
李錄洪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三日	0.564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日 至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九日	150,000	-	-	-	150,000
崔志仁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三日	0.61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二日	200,000	-	-	-	200,000
陳天立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日	0.564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日 至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九日	200,000	-	-	-	200,000
黃龍德教授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日	0.564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日 至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九日	200,000	-	-	-	200,000

## ii. 新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冼國林先生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1.28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七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0.94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日	-	800,000	-	-	800,000
羅寶兒小姐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1.28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七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0.94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日	-	800,000	-	-	800,000
林國興先生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1.28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七日	11,200,000	-	-	-	11,20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0.94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日	-	400,000	-	-	400,000
周啟榮先生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1.28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七日	350,000	-	-	-	350,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0.94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日	-	400,000	-	-	400,000
冼灝怡小姐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1.28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七日	8,000,000	-	-	-	8,000,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0.94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日	-	300,000	-	-	300,000
李鏡洪先生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1.28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七日	50,000	-	-	-	50,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0.94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日	-	100,000	-	-	100,000
崔志仁先生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1.28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七日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0.94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日	-	400,000	-	-	400,000
陳天立先生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1.28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七日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0.94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日	-	400,000	-	-	400,000
黃龍德教授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1.28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七日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0.94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日	-	400,000	-	-	400,000

## (c) 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本衍生權益概述	相關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冼國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可換股債券(附註)	110,454,545	13.62%
羅寶兒小姐	配偶權益	可換股債券(附註)	110,454,545	13.62%

附註：該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為121,5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在完成由本公司及冼先生訂立有關本公司收購HRL及EPL各自之51股股份(相當於HRL及EPL各自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1%)之協議向冼先生發行。該可換股債券須支付的利息以年利率1厘計算，而其中本金額121,500,000港元分為：(i)第一批可換股債券7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及(ii)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並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1.1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之股份。羅小姐為冼先生之配偶，且被視為於冼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該等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請提供可換股債券的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該等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上述人士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要員所知，下列人士及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要員並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何權益或淡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有意攜帶的投票權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的權益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淡倉記錄在登記冊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有股份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謝欣禮	實益擁有人	160,965,333	19.8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本公司以外直接或間接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以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情況下享有於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享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合約屆滿或可由雇主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 6. 合約及資產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權益，或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給任何資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期間自2011年12月31日，此日期為最近本集團公佈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曾一直沒有合同或安排的意義在與本集團業務到它的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為一方，並在其中任何董事有重大利益的，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日期。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在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之外，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的權益。

##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從事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並就董事所知，並無待決重大訴訟或索償或對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構成威脅。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收錄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當中所載形式及涵義引述彼等之名稱及／或意見，而彼等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最近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作出之日起)，上述專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在所收購或出售或出租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上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

## 10.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為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所訂立之合約(泛指並非本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配售協議，由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最多95,00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與冼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買賣合約關於買賣Head Return Limited的51%股權和Expand Pacific Limited的51%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總額為121,500,000港元，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110,454,545股股份；
- (c) 本公司與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就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關於配售最多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400,000,000股股份以雙方同意價格最低為每股1.1港元根據最賣力基準；
- (d) 包銷協議；

## 11. 參與供股之人士及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觀塘偉業街 169號中懋工業 大廈2樓B座
主要往來銀行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位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 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獨立財務顧問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 3214室
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3-24樓
授權代表	羅寶兒小姐及周啟榮先生
合規主任	羅寶兒小姐
公司秘書	陳文鴻先生 九龍觀塘 偉業街169號 中懋工業大廈 2樓B座

## 法律顧問

根據香港法例  
程彥棋律師樓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8樓  
1803室

根據百慕達法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香港中區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  
2901室

## 12. 有關董事之詳情

## (a) 董事之姓名及地址

## 姓名

## 地址

## 執行董事

羅寶兒小姐

香港  
新界西貢  
白沙灣  
西貢公路380號  
匡湖居J44座

周啟榮先生

香港  
九龍觀塘  
秀茂坪村  
秀慧樓  
806室

冼灝怡小姐

香港  
新界將軍澳  
澳景路88號  
維景灣畔  
第15座，19字樓G室

姓名	地址
非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香港 新界西貢 白沙灣 西貢公路380號 匡湖居J44座
林國興先生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4號 僑興大廈 10樓C室
李鏞洪先生	香港 九龍油塘 高俊苑 D座9樓1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香港九龍 旺角廣東道1156號 康蘭大樓 7樓C室
崔志仁先生	香港 寶馬山道21號 賽西湖大廈 第4座2樓A室
黃龍德教授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2號 康明苑 6樓A室

**(b) 董事之簡歷及公司秘書****執行董事**

**羅寶兒**，33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為總裁。羅小姐擁有豐富的娛樂、藝人管理及電影製作行業的經驗。羅小姐亦擁有多年的銀行經驗，專門從事風險管理。羅小姐為冼國林先生之配偶。

**周啟榮先生**，27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周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具備媒體及金融界之經驗。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冼灝怡小姐**，27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冼小姐持有墨爾本商業與技術學院頒授之傳訊文憑。冼小姐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55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執行董事。冼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去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冼先生於銀行內部工作積逾20年經驗，包括內部審計、財務、風險管理及業務等各領域。冼先生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會士，持美國奧克拉荷市大學之工商管理學位、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會之會計及財務研究文憑以及英國倫敦城市大學法律研究文憑。冼先生為第一信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5)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53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副主席。林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調任前，林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加盟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獲英女皇授勳榮譽獎章。林先生為香港大學榮譽法學士，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彼現為徐沛雄律師行之顧問律師。林先生亦持有香港地產代理(個人)牌照之專業資格。林國興先生積極參予社會公益服務，現為香港民安隊支援部隊總指揮，同時亦為新界鄉議局執

行委員、葵青區公益金之友主席、葵青區少年警訊榮譽顧問及前副會長、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成員及前主席，以及香港葵青社區發展基金董事及前主席。林先生亦為廣東省政協歷屆委員聯誼會理事。林先生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之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匯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及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錄洪先生**，41歲，於一九九零年代早期曾任職於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李先生離開國泰航空之後，前往美國波士頓進修，並於美國開展餐飲及塑膠原料貿易業務。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回流香港發展，曾加入滙豐銀行、聯邦快遞及美聯集團有限公司等機構。李先生現為地產代理(個人)牌照之持有人。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在調任前，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出任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52歲，於香港出生，並從事法律專業超過20年。陳先生於英國獲得其法律學士學位資格，並於英國伍爾佛漢普頓大學取得法律深造文憑(法律實踐課程)。此外，陳先生亦持有中國文學及歷史學士學位資格。在從事法律專業以前，陳先生曾於法律援助署訴訟科清盤破產小組及刑事組服務12年。在公共服務方面，陳先生現時為香港市政人員協會(荃灣福利部)之榮譽主席兼法律顧問。陳先生亦為聖馬可中學家長教師協會前主席。陳先生有兩篇著作《缺席裁決》及《盜用他人名字—假冒訴訟》曾於香港律師月刊及香港經濟日報上刊登。陳先生為一名負責普通事務之律師，主要從事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司法覆核、出入境條例及公司法有關事宜。陳先生亦為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55歲，持有商學士(主修會計)學位，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崔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崔先生亦為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7)及21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辭任。崔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現為香港交通安全隊總監。崔先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運輸及房屋局局內交通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道路安全及交通管理小組委員會成員和交通投訴組小組委員會主席。崔先生亦是某些私人公司和社團董事。

黃龍德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4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教授乃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首席執業董事。黃教授於會計專業擁有30多年經驗。黃教授取得商業哲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女皇頒發榮譽章，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章。彼自二零零二年起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委任為兼任教授。黃教授參與多項社區服務，並於多個官方組織及委員會及志願機構擔任職務。黃教授為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奧思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瑞年國際有限公司及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公司秘書

陳文鴻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出任公司秘書。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認許為香港律師。陳先生在過去擁有十五年的法律及公司秘書行業的經驗。

### 1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的職權範圍是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和「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強制性規定所建議的指引。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提供諮詢意見，並就此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還負責審查會計原則及慣例，本集團及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志仁先生，黃龍德教授和陳天立先生。崔志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14. 費用

供股的費用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根據4,056,270,695包銷供股股份發行的情況下，）的費用，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港幣13,130,000元並是由本公司支付。

### 15.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止（包括該日），下列文件之副本於任何工作天（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工懋大廈2樓B座）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年報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到26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到45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書，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頁；
- (f)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i) 本通函。



# National Arts

NATIONAL ARTS HOLDINGS LIMITED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茲通告國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九龍觀塘偉業街169號中懋工業大廈2樓B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本公佈所用詞彙不定義者具有與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相同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就建議供股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1.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發及發行(假設所有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新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前獲行使(或與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或作為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最多3,698,616,556股本公司股本中0.01港元新股股份(「供股股份」)給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給現有0.01港元股份之持有人(「股東」)以認購價每股0.10港元以比例為每一(1)現有\$0.01港元股份可得四(4)供股股份(「供股」)，和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負債以及營運資金，如本通函即此召開本次會議通知為其部份中詳述及受管制於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或就供股而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該等供股股份可能是根據股東之現有股權按比例以外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本公司董事或會對於記錄日期其登記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如有)或作出免除或其他安排如彼等在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例規限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公認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務使本決議案所述擬進行之任何或一切其他交易生效；及
3.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落實進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任何權利而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務，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修訂或同意修訂包銷協議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羅寶兒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觀塘  
偉業街169號  
中懋工業大廈  
2樓B座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適用於本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之副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該大會以代表該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其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本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本大會，則該等人士中排名最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之聯名登記股份投票者。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7) 於會上投票須以投票方式進行。